

新华教育集团江苏职业教育产业园(一期A地块) 配电箱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JWT-CGZB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

一、招标条件

本新华教育集团江苏职业教育产业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江苏东方未来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华教育集团江苏职业教育产业园项目是由新华教育集团投资建设的学校项目。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21320.69m², 总建筑面积约19.8万m², 其中包括实训楼、教学楼、行政办公楼、食堂(礼堂)、学生宿舍、教师宿舍、展示中心等。本次招标范围为第一期建筑面积约5万平方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8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新华教育集团江苏职业教育产业园(一期A地块)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新华教育集团江苏职业教育产业园(一期A地块):

1. 投标单位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它条件;
3.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必须是注册资金在1000万及以上的电器成套生产厂家;
4. 具有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资质、资格, 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及良好的信誉;
5.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质量保证体系。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1-08 00:00到2025-01-12 00:00

获取方式: 可在此网站 (<http://www.xhe.cn/front/contactUs/4>) 上对应的招标公告中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1-13 12:00

递交方式: 寄送或直接送达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1-13 13:00

开标地点：合肥市瑶海区文忠路与学林路交叉口新华教育集团总部

七、其他

新华教育集团江苏职业教育产业园(一期A地块)

配电箱招标公告

招标原则：以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寻求优良合作单位，凡是“挂靠”或利用“人脉关系”谋求不正当竞争参与投标的，一概给予否决。新华“廉洁”是社会公认的，绝不允许合作过程出现不健康行为，特此提示！

新华教育集团（母公司中国东方教育，香港上市，股票代码00667HK），1988年创建于安徽合肥，目前在全国30个省份及香港地区开办245所院校，学校总建筑面积达187余万平方米，常年在册生20万余人，拥有员工1万余人。

集团成功打造了新华电脑教育（新华互联网科技）、新东方烹饪教育、万通汽车教育、华信智原、欧米奇西点西餐教育、美味学院、欧曼谛时尚美业教育等七大职教品牌，办学成果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先后获得了“品牌中国金谱奖-中国教育行业年度十佳品牌”、“改革开放30年中国民办教育成功典范”和“改革开放30年中国十大品牌教育集团”等多项殊荣。

30多年来，新华教育集团为社会源源不断地输送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类实用型、复合型人才，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都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新华教育集团成功开创的直营连锁职业教育形式，对推动我国职业教育行业的发展，起到了带头作用，成为中国职业教育发展模式的典范。

因集团发展需要，现对新华教育集团江苏职业教育产业园(一期A地块)配电箱进行招(邀)标采购，热忱欢迎有资质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华教育集团江苏职业教育产业园(一期A地块)配电箱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CG-2025001-ZYB

二、招标内容：

名称、型号、数量（见附件一：清单）

注：清单报价需分开汇总

元器件要求：

1、塑壳、微型断路器使用正泰H系列；双电源使用正泰NZ1HP系列；浪涌使用天津中力品牌；

2、PZ30箱使用尤立科润博系列（阻燃）；

3、所有计表选用数显表；

4、其他元器件使用国内一线品牌，并注明所使用品牌和厂家；

5、所有元器件技术参数必须符合图纸要求；

6、柜内铜排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标注的规格型号执行；

7、宿舍楼内具有集中式预付费智能电表、教室公寓智能电表不报价，预留位置由一卡通厂家提供成套厂安装；

8、配电箱柜内预留消防模块位置，以满足消防联动及验收要求，成套厂家安装。

注：①报价需附所有元器件汇总清单明细表，所有报价均为含税价，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报价需附所有箱体尺寸（实测尺寸）。

三、招标及定标方式

本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邀标方式，定标为招标方内部议标。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单位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它条件；

3.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必须是注册资金在1000万及以上的电器成套生产厂家；

4. 具有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资质、资格，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及良好的信誉；

5.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质量保证体系。

五、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均要求加盖公章）

1. 提供企业简介（包括组织机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清单、产品清单、厂房地址及面积、员工结构及数量等）；

2. 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3. 业务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4. 近三年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3份及以上；

5. 合同签订后产品的供货周期以及质保售后政策；

6. 报价函（密封形式）；

7. 填写供应商报名登记表（详见附件二）

注：提供虚假情况与串标的厂家一经查实，立即废除投标资格，并列入集团采购黑名单，不得参与集团的任何项目。

六、技术要求

（一）、招标范围：

本次采购的项目为新华教育集团江苏职业教育产业园(一期A地块)配电箱采购项目及相应的技术和售后服务、技术培训，投标人须接受资格审查和认可。采购人将从产品制造、供货、运输、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培训、备品备件、验收、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维修等各方面对投标人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考核。

（二）、工作范围：

1. 投标人需按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产品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技术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

提供的产品须包括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按采购人、设计需要及国家最新规范标准完成配电箱的设计和制造；

2) 提供配电箱内的电气元件，并按设计要求完成安装和内部布线及箱体的开孔；

3) 运输及装卸：产品运输至采购人建设工地，并卸至工地现场；

4) 按需方的要求和认可负责设备的指导安装调试；

- 5) 供方必须负责所供设备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直至取得验收凭据；
2. 这份规格书只是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3. 整套产品及其主要部件的品牌、型号、产地必须明确地标明在投标文件中。
4. 所有箱体报价均采用分项报价（明确元器件、壳体、税费、管理费、成套费等费用）。
5. 所有箱体规格尺寸需在箱体分项报价中明确。

（三）、技术资格和能力：

1. 制造商须获得ISO9001质量和管理资格认证或同等资格认证。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证书）。
3. 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提供服务的用户产品运行状况和售后服务进行评估。
4. 投标人须有能力在南京地区提供长期服务。

七、产品标准和规范

1. 本招标文件成文时，下列标准和规范均有效。所有标准和规范都可能被修订，供应商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 （1）、GB50254-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 （2）、GB2682-1981 《电工成套装置中指示灯和按钮颜色》
- （3）、GB2681-1981 《电工成套装置中导线颜色》
- （4）、GB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 （5）、GB7251-201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6）、GB/T 10233-201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基本试验方法》
- （7）、GB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8）、GB50150-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 （9）、GB50171-20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 （10）、IEC439-1 《成套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11）、IEC364 《建筑物电气装置》
- （12）、IEC439-3 《对非专业人员使用的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13）、JB2436-2020 《电力传输控制装置用铜制裸压接头》
- （14）、要符合国家、地方质量验收规范及供电局的要求。
- （15）、配电箱（柜）系统图的相关参数要求。

2. 供应商遵守不限于以上标准时，应向采购人及时解释清楚。投标人须阐明其替换的标准或实际使用的标准并提呈所推荐的标准和制造规范。这些标准应为最新标准，投标人应及时提供给采购人（国外标准应翻译成中文）。

3.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国际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国际最新标准为依据。

八、出厂检验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和备件均应在设备制造地进行检验和测试，并提交给业主所提供货物的产品制造合格证书及单机检验和测试记录，有关费用由供方承担。但工厂检验并不解除

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九、货物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1. 供方在交货前须提供所供产品的具体防护措施供需方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
2. 所有产品应合理有效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划伤、腐蚀、变形等。
3. 产品的包装费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需方所有。
4. 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质量保证书、产品说明书、装箱单、供货清单。
5. 供方应对产品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及安全措施。
6. 随包装箱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的地方。

十、铭牌及标记

1. 配电箱应有铭牌，铭牌应用不受气候影响的材料制成，并安装在明显的位置上。设备铭牌应清楚的标明至少下列内容：

- 1) 制造厂名称
- 2) 设备名称及型号
- 3) 制造年月
- 4)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
- 5) 制造编号
- 6) 警示标记

2. 供方提供的配电箱，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用中文或中英文表示，以中文为准。

3. 配电柜内电气图应打印清晰塑封，并在柜门内粘贴牢固。

4. 投标人在送至现场的配电箱柜内需粘贴完整地回路标签。

十一、指导安装

1. 供方应主动配合相关安装工作的指导，及时提供预埋件尺寸并复核配电箱柜及配电间、井尺寸，必须保证所生产配电箱柜可以安装到配电间、井内。如确有大尺寸箱柜无法安装的，需提前与甲方沟通提供解决方案。避免出现箱柜进场后无法安装或者无法进入配电间门的情况。如出现箱柜进场后因尺寸大配电间、井进不去，摆不下，箱柜门不能全开，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而乙方未提前告知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到货验收

1. 供方应派员在所供产品到需方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方应在10天内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需方满意。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供方自行承担。

2. 货物卸至需方工地现场。交货时由安装单位为收货人，经需方、供方、安装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后直接交安装单位保管。

十三、验收合格的条件

1. 所供的产品符合产品标准和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的要求。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需方的认可。
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均已提交。
4. 所供产品已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

5. 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十四、技术培训

1. 投标人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免费维修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2. 投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 5 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3. 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十五、售后服务

1. 维修点须设在采购人附近, 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8小时内赶到现场, 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

2. 投标人须对所供提供至少24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 时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计。

3. 质保期内中标人须自行付费, 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4. 投标人需提供在供方不签订维修保养合同的情况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书面承诺, 包括产品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的供货价格和供货保证, 其价格不高于当时的市场价并保证按时供货。

十六、主要技术要求

本部分为新华教育集团江苏职业教育产业园(一期A地块)配电箱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部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具备本技术规范所要求的所有功能,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具备本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应在答复中申明。

1. 箱体

1) 壳体材料为冷轧板, 板材必须选用国优名牌产品, 宿舍PZ30箱壳需用阻燃材质。配电箱、柜壳体要求需满足GB/T 20641-2014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空壳体的一般要求(图纸有特别要求的以图纸为准), PZ30箱体含喷塑实测厚度 $\geq 0.8\text{mm}$, 其它箱体含喷塑厚度 $\geq 1.5\text{mm}$ 。箱体的全部金属构件都需经除锈、脱脂、陶化、静电喷塑等全套生产工艺处理。

2) 设备的布置应方便操作, 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妨碍良好的运行性能, 箱体内部空间应满足检修及扩建要求。

3) 所有箱体生产、内部组装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2. 试验、检验、验收

1) 基本要求: 设备及其主要部件应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相关试验, 各类试验均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进行。

2) 招标人有权派人员到配电箱厂的工厂、试验场地及实验室对设备整机及其主要部件的制造、组装、试验和调试进行检查和监督。

3) 对于成熟的系列生产的产品和标准产品, 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国家权威部门的试验报告。

3. 其它要求

- 1) 元器件的选用需充分理解设计意图，并满足或优于设计要求。
- 2) 如果本标书有某些没有提及的功能而投标方已经考虑到的，或者投标方有新的建议，投标人应将其作为附件提供。
- 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施工图纸，对不明确的系统图应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书面提交答疑，以便招标人澄清；投标人应结合施工图和本招标文件要求深刻领会隐含的电器配置要求，自行对该部分内容深化设计，并纳入总投标报价中。

十七、投标须知

1.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所投的品种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杜绝串货和假冒伪劣行为；
2.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响应招标方在招标范围内产品所提出的开票要求；
3. 本次采购项目招标不收投标人任何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承担所有与准备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十八、招投标纪律

1. 所有参与投标、招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规及《新华教育集团采购工作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
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干预招标人员的评标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打探和搜集评标情况，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3. 招标方相关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私自向外透露和本次招标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情况；

4. 招投标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企业廉政建设，规范交易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华集团有关文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

-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物资采购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对方利益。
- (四) 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将其用于交易以外的目的。

第二条 甲方承诺

甲方应在开展交易前告知乙方本廉政制度，请乙方在《廉政责任书》上签字确认，并在交易的事前、事中、事后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参加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
- (二) 不私自收受乙方或相关单位的礼物、礼券或其他以低价付款的物品；
- (三) 不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的礼金、贿赂、帐外回扣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
- (四) 不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招待的娱乐、游玩、考察以及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手段；

(五) 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非法利益；不向乙方或相关单位介绍或推荐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交易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供货商，或要求乙方购买交易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承诺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合同，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宴请、旅游、考察、健身、娱乐等活动。

(二) 不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礼品等。

(三) 不在帐外暗中给予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回扣；不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好处费、感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四) 不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提供方便，不提供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五) 及时向甲方通报甲方人员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的，严格按甲方相关公司制度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的，按乙方相关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交易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现甲方的相关人员有违反《廉政责任书》所规定的行为，可以直接向甲方审计督查中心投诉。 监督电话： 151 0551 7727

注：招投标双方应严格遵守上述纪律，如投标方违反上述纪律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招标方保留最终解释权。

十九、投标报价

1. 投标方必须提供详细报价，注明税率，并且详细标注箱体尺寸；

2. 若单价和总价有差异，则以单价为准，并对总价进行修正；若数字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金额为准，并对数字做相应的修正；若正本与副本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相一致。

二十、投标人保证

1. 投标价不超过其在国内市场的价格以及其卖至买方相同地域的价格。若违反保证，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偿还多付的款项；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有问题和要求的回答是肯定的、真实的、准确的；

3. 投标人应按要求准时递交文件，参加开标，否则后果自负。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会被退回；

4. 投标人应对产品质量及交货期作出明确承诺。

二十一、投标方式、地址及截止时间

1. 投标方式：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资审文件、投标书、等装入密封的信封内，封条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封面注明“新华教育集团江苏职业教育产业园(一期A地块)配电箱采购项目投标文件”。投标书包括正副本各壹份，若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将投标资料直接送至安徽新华教育集团采购部，并同时提供与本次投标相关的产品图册（须在醒目位置标注以下内容：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人姓名、投标人联系电话）。

2. 答疑截止时间： 2025年1月12日17时止。

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月13日12时止。

注：超过投标截止日期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应资料。

二十二、联系人、联系电话及联系地址

1. 联系人： 卢老师 18110900179 李老师 15055688521

2. 座机电话： 0551-64372838

3. 合肥市瑶海区文忠路与学林路交口新华教育集团313室采购部 邮政编码：23000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审计督查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东方未来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虎跃东路8号
联 系 人： 王老师
电 话： 1364709388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永朋（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